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第19期

湖滨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

16-17日我区有次强降雨天气过程

预计受副高摆动和低层切变线影响，16-17日我区有次强降雨天气过程，部分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降水集中时段为16日夜间至17日上午，过程累计降水量40-70毫米，部分8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30到50毫米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今天白天到夜里阴天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，偏东风2-3级，气温23到29度。

7月17日中到大雨转小雨，偏东风2-3级，气温22到27度。

7月18日多云间阴天，局部地区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2-3级，气温22到32度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1. **压紧压实责任。**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，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各类因强对流天气引

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。应急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，加密会商研判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工作。**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**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对大雨、暴雨等天气的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。

3. 突出重点防范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大对各重点路段、要害部位的巡逻管控，必要时对重点积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，同时确保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。**水利部门**要加强河道、坑塘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，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自然资源部门**要重点关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巡检密度，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力度，妥善处置地灾隐患，避免发生地灾事故。**工信部门**要督促指导通信部门组织抢险队伍、物资第一时间奔赴受灾地区抢险保通。**建设、城管等部门**要关注雷暴大风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现场和各类危化企业检查避雷设施，落实雷电防范措施，及时排险除险，谨防雷电灾害事故发生；督促有关单位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露天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保障易受大风、雷击影响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的安全；注意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

坍塌等事故，必要时停止室外作业。**民政部门**要加强对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的巡查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必要时开展救助转移并妥善安置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根据天气特点加大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的指导力度，深入养殖户开展饲养管理指导工作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文旅部门**要指导各旅游景区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关停大型游乐设施、索道、滑道、林区野外游等户外游乐项目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沿河属地政府及水利、水文、河道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加强对防洪工程、薄弱堤段和险工险段的巡查防护，确保河道和堤坝安全。

4. 确保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。应急、建设、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桥涵、地下空间、深基坑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。**通信、供电等部门**要加强对通信网络、电缆、供电等管线设备的维护，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隐患，防止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线路、设施受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稳有序。

5. 做好个人防护。广大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外出时注意携带雨具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；下雨天道路湿滑，行车时要放低车速，注意保持车距，不要急踩刹车；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，远离广告牌、

临时搭建物等，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强降雨时段，户外工作人员和行人应暂停或减少户外作业和活动。

6. 加强应急值守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健全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力量要做好装备、物资准备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应对、高效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报：三门峡市减灾委办公室

发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
